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网

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登记册及投票委托单、出席投票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8,868,964 股，占公司总股

本有表决权股份的 0%；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8,868,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投票和计票过程公开透明，投票和计票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非关联股东单独或联合行使表决权

（一）非关联股东单独或联合行使表决权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 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机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计票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与现场投票的计票结果一并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结果。网络投票系统为：<http://www.chinaclear.com.cn>。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如有疑问，请咨询本办。

本通知同时列明地址、网络投票平台的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东路155号

五、结论意见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太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